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392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8次(7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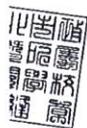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皇天乙真慶宮於112年8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0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紫皇天乙真慶宮(確認第3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3案)

副本：林議員喬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爪峯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張和臻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動車位安裝系統變更為預留管線)」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3 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惟請將土方量增加之理由納入定稿本。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本案於暫時停止施工環境監測期間，其巡查應納入有無地面積水或積水容器查核項目，避免病媒蚊孳生。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據過往的法令及案例，若有類似情形(無施工，未對當地的環境造成衝擊)則應可按過往經驗案例，暫時停止監測，若該單位有施工行為

及相關有環境受損情況，則應恢復環境監測行為及其相關環境保護行為。

2. 應保持空地不積水，防止蚊蟲及防止裸露地粉塵飛揚之措施。
3. 基地內堆置物宜覆蓋以防雨水沖刷污染並預防容器積水孳生病媒，巡查時宜列入考慮。

##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一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4090532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將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4090532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降低建物高度 $< 120\text{ m}$ ，建築面積增加 10%，但建物高度降低達 40%以上，如何能樓地板面積增加 10%，應予說明。
2. 本次變更樓高變低，但建築面積及棄土量均大幅增加，請說明其原因。
3. 本次變更停車位均大幅增加，應說明停車位需求變更及相關適法性。
4. 本次變更建築物已大幅調整整體內容，與原核准都更及都設內容不符，請依規定辦理變更。
5. 報告書第 3-1 頁內容非本案資料，請修正。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2-3 頁載變更後 A 區 118 公尺、B 區 119.4 公尺，與表 2-1 內容不一致。
2. 本案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本局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在案(管制編號:F04C1913)，本次變更如涉及前次削減計畫之核准內容，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變更。

### 第 3 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位處市中心，緊鄰一般民宅，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如何降低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以減輕周遭居民影響，並於施工前進行鄰房鑑定。
- (四) 基地現址為既有停車場，請具體說明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該區域停車場需求如何滿足當地居民使用，並補充智能立體停車場之緊急應變操作方式及說明雙車道是否允許車輛穿越交通。
- (五) 本案基地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F 級，營運後將增加員工及病患通行之交通衝擊，請提出有效之交通改善方案。
- (六) 本案預計自設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惟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水恐有放射性及毒性污染物，且放流水排放口下游有灌溉用水取水口，請詳實補充廢水處理流程。
- (七) 請補充醫院緊急供電、傳染隔離及長照消防防災等具體規劃內容。
- (八) 基地現場既有留存樹種，雖未達保存標準，但考量社會人文及在地情感，建議提出更適切之處理方式。
- (九) 本案基地地質透水性佳，基礎開挖時應注意地下水位變化，請說明基礎型式並說明有無抽水計畫。
- (十) 請補充本案在綠建築指標之具體規劃內容，如節能、照明等其他面向。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基地內部有關於果樹之保存及移植，建議應有處理策略而非砍除(基於地方感及老樹)。
2. 有關日後醫療人員及長照臨災避難動線之規劃及運具動線，建議應順暢(P33.老人及長照醫療人員)。
3. 如何導引既有停車使用者在施工期間，前往鄰近停車場停車，建議應有明確策略(P26)。
4. 施工期間對鄰近住戶及市場所帶來之環境衝擊(噪音、振動、空污...)的減緩策略。
5. 智能立體停車管理，宜考量雙車道之停等管制，避免混亂及排除突發事件之有效對策宜妥為規劃並演練。雙車道是否允許穿越交通？
6. 停車需求的規則宜更為精準，宜提出具體的規劃動態整方案。
7. 醫院相關緊急供電，傳染隔離及長照場所之消防防災規劃宜具體規劃。
8. 地面刨除所用之工法為何？宜有噪音控制及防塵之有效措施。

9. 屋頂冷卻水塔對鄰樓居民可能有噪音之困擾宜考慮。
10. 基礎構造宜說明，是否有連續壁？所用基樁為何種型式或工法？
11. 鄰近之大樓住宅即為噪音振動之敏感點應納入評估。
12. 施工可能有施工之廢水產生（洗車、地面逕流沖刷），也應符合法規要求，環境監測施工期間宜有放流水之監測，營運期間放流水間監測宜增加大腸桿菌群項目。
13. 交通振動請說明何以只有 $<0.1\text{dB}$ 或 $7.4\text{dB}$ (P.7-11)。
14. 基地太鄰近住宅，施工之安全宜充份考慮，環境安寧宜配合附近住戶之需要，盡量使用低噪音之工法，機具加強溝通，做好預防措施。
15. 請說明廚餘產生數量、性質及貯存設施之內涵。
16. 本設施大樓施工期間有關噪音減量控制、衛生社會面影響(餘土外運及材料運輸)應事先予以妥善規劃。
17. 營運期間污水未納入下水道系統前，因處理衛生之臭味及低頻噪音之影響宜妥為因應。
18. P.A05-2 地層剖面圖孔口標高雖已補充，但圖並未配合修正。
19. 基礎開挖時應注意地下水位變化，請說明有無抽水計畫。
20. 停車位似嫌不足，評估方法、人員估算應再檢討。如何維持交通順暢？
21. 要打樁？噪音、振動如何降低？P.7-8 列有打樁機。基礎形式？
22. 鑽探深度內資料不足，如無岩心鑽取率或 RQD 等。
23. 請補充醫院入口之汽車停等車數與車次容量能否滿足未來營運之人次需要。
24. 放射科設施一樓中心位置，不易圍阻輻射線，建議考慮放射科之配置位置。
25. 請補充本案在綠建築指標的指引之相關規劃，如節能照明或其他面向。
26. 本基地鄰近易淹水地區，目前強降雨事件發生頻率高，建議機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高處並做好水災防災措施。
27. 本案是否設置鍋爐，應採低污染之天然氣型式鍋爐，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28. 請補充目前到附近市場買菜臨時停車場需求的因應處理方式。
29. 開發內容概要表中，允建容積=基準容積+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梯廳面積。但有些建案之基準容積=允建容積，何者正確？
30. 施工期間由整地開挖與建築結構工程逸散粉塵及施工機具排放廢氣污染，已透過空氣污染物擴散預測模式模擬結果，各項空氣污染物噪音，應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限值；噪音來源來自施工機具產生之機具噪音及施工人員及土方運輸車輛衍生交通產生之交通噪音，採用噪音預測模式進行估算，噪音增量約為 0.4。但基地位於住戶密集處，建議應提出各項具體減輕作法，例打樁時段之選擇，降低作業車輛產生營運噪音之時間。
31. 由於基地位於市場住戶密集區位，施工階段必會影響基地附近交通，

建議能提出具體(1)交通出入動線(2)決定車子可能出入時段(3)避開交通尖峰時段(4)限制大貨車進入施工區域等相關措施。

32. 本計畫規劃設置獨立智能立體停車場，共有 72 席汽車停車位，採全自動化停車，出場管制自動化等多功能系統，但此系統一旦故障，有何緊急應變之操作方式。
33. 本案基地尚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故須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採 A<sub>2</sub>O 法加砂濾方法處理，但醫療系統除產生一般之生活汙水外，還會產生特殊污染物，如放射性污染物、有毒化合物等，應個別收集處理，於污水處理設施規劃上應予考慮在內。放流水排放口下游有灌溉用水取水口，亦應考慮可能對農作物之污染問題。
34. 目前現況台 2 丁／明燈路／中正路口之服務水準為 F 級，一旦本案營運後增加病患通行交通量後，更會降低這些路段之服務水準，有何交通改善方案。
35. 本計畫通勤員工有 107 人，但停車位不足，鼓勵員工使用接駁車上下班是否可行，請予評估。

(二)新北市林喬綺議員發言摘要如下：

1. 該基地原現況為停車場，現為民權街 6 巷入口進入停車場，中正路為出口，平時民權街 6 巷排隊等進入停車場，造成交通壅塞；現基地規劃智能立體停車場入口仍為以民權街 6 巷進入，且每次等待進入停車場時間為 2 分鐘，這樣看似智能停車場，其實實際非常不便，將造成民權街 6 巷交通堵塞。
2. 本案地下一層停車場僅設置 11 席汽車停車位，60 席機車停車位，其餘車位均為智能立體停車場；在地居民是否能夠足以操作智能車位是一個問題，能否有其他更佳方式，解決停車造成交通影響問題。
3. 基地旁為市場，中正路兩側均有攤商，中正路要中午過後才能有大型車輛進出較方便，未來施工期間是否會規範施工時間，例如中午過後，機具車輛才可進入，假日是否能施工，是否有規範？
4. 因醫院鄰近住宅，有關噪音部分是否能提前公告通知附近居民施工日期、時間、地點來減少收到投訴的頻率。
5. 停車位設置數量明顯不夠，僅供醫院相關工作人員已接近額滿，前來看診病患之車輛規劃？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人行步道及行人動線之圖示補充於相關圖面，另有關後續鄰近道路人行道改善措施部分建議先就基地周邊人行動線之界面銜接優先處理及加強引導，基地外鄰近道路改善未來仍須考量現況道路寬度、交通狀況，目前較無檢討空間。
2. 院方接駁車除了所提台鐵瑞芳站以外，建議其路線規劃應再考量區域民眾就醫需求，增加服務範圍。
3. 營運期間交通監測建議納入基地員工及就醫民眾運具使用率。
4. 有關報告書頁 7-43 停車管理配套措施提及機車停車位略顯不足，請再核實檢討。

5. 有關報告書頁 17 回復意見中所提擬針對對台 2 丁昏峰禁止左轉之限制，影響地區民眾通行習慣，建議營運後再依交通狀況滾動檢討。
-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5-2 頁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營運階段缺少各項排放物承諾值，請補充。
  2. 圖 5.2-4 之示意圖模糊不清，請分別以大圖呈現。  
表 8.3-1 之註表示施工期間噪音監測值倘較噪音管制標準「低」5 分貝時，應通知施工承包商進行噪音改善。是否應為「高」，請確認。
  3. 表 8.3-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放流水質部分請說明重金屬項目為何？另應增測總氮、總磷及氨氮項目。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自願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請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本案建物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7月13日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惠文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張和臻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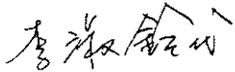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陳委員 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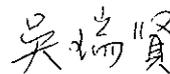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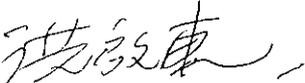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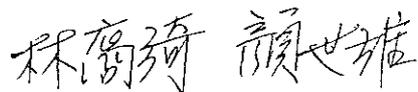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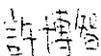
新北市議員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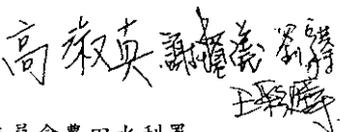
本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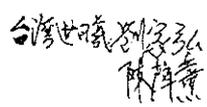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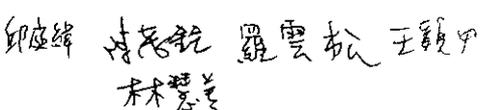
本府消防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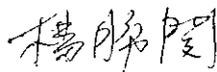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北基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  
管理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瓜峯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續)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華

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軍忠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育雄 林怡傑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澄 林益三 張軒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泓璋 張20年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饒合 胡瑞敏 吳敏 蘇靖雲 陳崇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全 孫城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寶 徐嘉駿

紫皇天乙真慶宮

鄭運智代 楊宇孔 沈國明

楊哲夫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濟豐 楊

仁寶  
李封台  
林樹毅  
葉晉良  
涂璽憶  
王同瓊  
邱志輝

馬丹文  
吳榮智  
何如榮